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凡經由本管道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者，各項新生入學獎學金簡要說明如下，詳細以本校網頁（www.meiho.edu.tw）公告為準。

1、由中央各級機關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狀之落款人須為中央各級機關首長）或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名次，持有證明且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認可之競賽，頒發獎學金2萬元。

2、頒發獎學金5仟元。

3、凡屬宜蘭、花蓮、台東或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免費住宿致和軒宿舍（每學期需參與服務學習30小時）。

（二）上述獎項限擇一授獎；若已獲本校菁英入學獎學金，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

榮獲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體育室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25、8528、8214

招生組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187、8201、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 報名 3
參、 准考證領取、術科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5
肆、 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5
伍、 錄取標準及放榜 6
陸、 報到及註冊 6
柒、 其它 7
捌、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8
附表一　推薦函 9
附表二　集體報名作業考生名冊 10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表四　委託書 12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 13
附表六　報名表 14

重要日程表

運動項目 / 項目	棒球	其他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6.4.7**（星期五）	即日起至 **106.5.17**（星期三）
現場報名	**106.4.8**（星期六）	**106.5.15**（星期一）至 **106.5.18**（星期四）
准考證寄發	**106.4.11**（星期二）	無
術科考試	**106.4.15**（星期六）9 時	無
上網查詢成績	**106.4.19**（星期三）10 時起	**106.5.22**（星期一）10 時起
成績複查	**106.4.19**（星期三）12 時止	**106.5.23**（星期二）12 時止
放榜	**106.4.19**（星期三）15 時起	**106.5.23**（星期二）15 時起
正取生報到	**106.4.23**（星期日）10 時	**106.5.27**（星期六）10 時
備取生遞補	**106.4.23**（星期日）11 時	**106.5.27**（星期六）11 時

各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08-7799821）

健康暨護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8331
生物科技系：8642
食品營養系：8361
資訊科技系：8571

經營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8531
資訊管理系：8661
文化創意系：8814

民生學院
運動與休閒系：8381
社會工作系：6401
餐旅管理系：6601
觀光系：6320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招生學制	志願代碼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性別限制
棒球	**日間部**	A01	運動與休閒系	35	限男生
其他	**日間部**	C01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不拘
		C02	生物科技系	1	
		C03	食品營養系	1	
		C04	資訊科技系	1	
		C05	企業管理系	1	
		C06	資訊管理系	1	
		C07	文化創意系	1	
		C08	運動與休閒系	6	
		C09	社會工作系	1	
		C10	餐旅管理系	1	
		C11	觀光系	1	
	進修部	D01	生物科技系	1	
		D02	食品營養系	1	
		D03	資訊科技系	2	
		D04	企業管理系	1	
		D05	運動與休閒系	1	
		D06	餐旅管理系	1	

備註：

(一) 考生運動專長若為「其它」運動項目，至多可選填 5 項志願，請於報名表選填「志願代碼」，由本校依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統一分發至額滿為止。

(二) 報名日期截止後，各項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可互相流用招生名額。

二、 報名資格

報名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一) 學歷(力)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運動績優資格：考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並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

1. 具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 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四、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 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進修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18：30~21：40)為原則。

進修部生物科技系及食品營養系上課時間：週一全天上課，另週二下午或夜間擇一時段上課。

六、 成績採計方式

(一) 「棒球」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1. 投手項目：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技術	投手 BULL PEN 直球──5 球 變化球─5 球	1.直球	30%
		2.變化球	30%
		3.控球及協調能力	30%
體能測驗	50M	--	10%

2. 野手項目：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技術	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50%
	守備能力	1.接球能力 2.傳球能力 3.戰術反應能力	40%
體能測驗	50M	--	1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基本技術成績。

(2) 體能測驗成績。

(二) 「其他」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1. 運動項目「參賽」證明，佔 200 分。
2. 運動教練或指導老師推薦函（格式請參見附件一)，佔 200 分。
3. 運動項目「得獎」證明，佔 500 分，詳細配分如下表：

性質 / 名次	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跨縣市競賽	縣市級競賽	鄉鎮級競賽	校級競賽
第一名或同級	300	250	200	150	100	50
第二名或同級	250	200	150	100	50	30
第三名或同級	200	150	100	50	30	20
其他	150	100	50	30	20	10

4. 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佔 100 分。
5. 同分參酌順序：
   (1) 運動項目「得獎」證明成績。
   (2) 運動項目「參賽」證明成績。
   (3) 運動教練或指導老師推薦函成績。
   (4) 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成績。

貳、報名

一、 報名日期：

運動項目	**棒球**	**其他**
通訊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4.7** (星期五)	即日起至 **106.5.17** (星期三)
現場報名日期	**106.4.8**（星期六）	**106.5.15**（星期一）至 **106.5.18** (星期四)

【備註】：報名日期截止後，各系若尚有缺額，將延長報名至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報名收件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2. 報名收件單位：「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3. 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1.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2. 現場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附表五」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2.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3.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於 **106**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證明不予受理）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5.集體報名單位須另填附表二「集體報名作業考生名冊」，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集體報名人數 10 人以上者，則報名費全免；5 人以上者，報名費每人 300 元。**
2	報名表	附表六，考生需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高一至高三上之歷年成績單。 (2)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具同等學力之證明影本。
4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請考生自行檢具符合簡章第 2 頁「二、報名資格」(二)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
5	書面資料	僅報考「其他」運動項目須繳交，報考「棒球」免繳交。 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四、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四)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六) 參加 **106** 學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報到之考生，若未至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再報考本會招生考試並經錄取，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參、准考證領取、術科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 准考證領取

運　動　項　目	**棒球**
准 考 證 寄 發	**106.4.11**（星期二）
(一) 准考證以限時方式郵寄，考生於考試前二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撥電話 08-7799821 轉 8188、8201 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二) 准考證補發辦法：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件。	

二、 術科考試日期、地點、時間

運　動　項　目	**棒球**
術 科 考 試 日 期	**106.4.15**（星期六）9 時
術 科 考 試 地 點	**美和科技大學打擊練習場**
備　　註	自帶裝備：棒球服裝、棒球、手套、帽子。

肆、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運 動 項 目	**棒球**	**其他**
成 績 查 詢	**106.4.19**（星期三）10 時起	**106.5.22**（星期一）10 時起
成 績 複 查	**106.4.19**（星期三）12 時止	**106.5.23**（星期二）12 時止

一、成績查詢方式：考生可於成績查詢時間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

二、成績複查方式：

(一)考生對各項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申請表，傳真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請另以現金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

(四)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伍、錄取標準及放榜

運動項目	棒球	其他
錄取查詢	**106.4.19**（星期三）15 時起	**106.5.23**（星期二）15 時起
一、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本會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陸、報到及註冊

一、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運動項目	棒球	其他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06.4.23**（星期日）10 時	**106.5.27**（星期六）10 時
備取生遞補	**106.4.23**（星期日）11 時	**106.5.27**（星期六）11 時
報到及遞補地點	本校興春樓	
(一) 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附表四」委託書，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於遞補時間於現場依名次順序依序遞補缺額。 (三) 備取生必須依規定遞補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二、 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辦理報到(含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2 吋照片一張。

(二) 錄取生辦理報到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報到當天得以切結書方式替代，並承諾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補交畢業證書正本**。所繳交之證件，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三、 註冊

(一) 錄取生請於收到本校新生入學資料袋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並將完成繳費證明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完成新生入學程序。

(二)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雜費每學期約 **45,878~52,982** 元，進修部四技收費項目及標準，依學生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學雜費 1,416 元，所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 103.5.14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說明如下：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柒、其它

一、 考生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二、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 報名表中「聯絡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五、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 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函索「**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七、 簡章索取處：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興春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亦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八、 以上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事項為準。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推薦函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畢業學校：_____

運動專長項目：_____　　運動專長年資：_____

……

茲推薦學生_____，參加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一)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年

(二)文字敘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師長(教練)親筆簽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

附表二　集體報名作業考生名冊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集體報名作業考生名冊

集體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就讀科別	學生姓名	報名費	備註
1				☐低收入戶
2				☐低收入戶
3				☐低收入戶
4				☐低收入戶
5				☐低收入戶
6				☐低收入戶
7				☐低收入戶
8				☐低收入戶
9				☐低收入戶
10				☐低收入戶
11				☐低收入戶
12				☐低收入戶
總　計		人	元	

說明：

(一) 集體報名單位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考生名冊，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 集體報名人數 10 人以上者，則報名費全免；5 人以上者，報名費每人 300 元。

(三) 低收入戶考生附證明則免繳報名費。

集體報名單位老師簽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６　年　　月　　日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一) 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5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現金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四　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

委託人姓名：＿＿＿＿＿＿＿＿＿＿＿＿＿＿＿＿（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６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

美和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費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書面資料(僅報考「其他」運動項目須繳交)

附表六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此欄考生請勿填寫</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運動項目</td><td colspan="6">□棒球（守備位置：□投手、□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其他(運動項目：＿＿＿＿＿＿＿＿)
志願：(1) □□□ (2) □□□ (3) □□□ (4) □□□ (5) □□□</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 rowspan="4">黏貼處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成一張
浮貼於此欄</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報名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立
□私立　學校　科
＿＿年＿＿月畢業 或 自＿＿＿年＿＿月至＿＿＿年＿＿月肄業</td></tr>
<tr><td>同等學力</td><td colspan="3">＿＿年＿＿月
考試及格
＿＿＿＿＿＿＿＿＿＿＿＿ 級技術士證合格</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日)：(　)
(夜)：(　)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td></tr>
</table>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考生需親筆簽名）

※考生請勿自行裁切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此欄考生請勿填寫</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3">請於此處黏貼
二吋照片</td></tr>
<tr><td>運動項目</td><td colspan="4">□棒球(守備位置：□投手、□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其他(運動項目：＿＿＿＿＿＿＿＿)
志願：(1) □□□ (2) □□□ (3) □□□ (4) □□□ (5) □□□</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